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债券代码：112723

债券简称：18渤金01

债券代码：112765

债券简称：18渤金02

债券代码：112771

债券简称：18渤金03

债券代码：112783

债券简称：18渤金04

债券代码：112810

债券简称：18渤租0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4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渤海租赁”）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2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8 渤金 0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1”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1”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1”，债券代码为“112723”。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1”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一期债券“18 渤金 01”发行规模为 10.6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1”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1”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1”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1”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1”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2”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2”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2”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2”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2”，债券代码为“112765”。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2”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2”发行规模为 11.17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2”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2”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2”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2”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2”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2”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2”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3”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3”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3”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3”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3”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3”，债券代码为“112771”。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3”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3”发行规模为 5.04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3”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3”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3”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3”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3”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3”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3”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3”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3”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3”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4”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4”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4”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到期

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4”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4”，债券代码为“112783”。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4”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4”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4”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4”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4”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4”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4”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4”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4”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4”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租 05”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租 05”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租 05”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租 05”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租 0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租 05”，债券代码为“112810”。

2、发行主体：“18 渤租 05”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租 05”发行规模为 3.19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租 05”的期限为 3 年期。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租 05”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租 05”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租 0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租 05”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租 05”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

7、付息日：“18 渤租 05”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租 0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租 05”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资子公司与 Frontier Airlines, Inc.开展飞机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2024 年 10 月 31 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资子公司与 Frontier Airlines, Inc.开展飞机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 为抢抓飞机售后回租市场机遇，致力于长远布局，提升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在全球飞机租赁市场的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通过全资子公司与 Frontier Airlines, Inc.（以下简称“Frontier Air”）及相关方签署了相关协议，与其开展 9 架 A321NEO 系列飞机售后回租业务。

Avolon 全资子公司 Avolon Leasing Ireland 3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 Ireland 3”）作为委托人通过信托方式委托 UMB Bank, N.A.（以下简称“UMB Bank”）受让 Frontier Air 向空中客车公司购买 9 架 A321NEO 飞机的权利，上述 9 架飞机目录价格约为 116,550 万美元（按照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7.1223 计算折合约人民币 830,104.07 万元），实际购买价格在此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交易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UMB Bank 作为飞机资产的名义所有人及出租人，在购机后将该 9 架飞机经营租赁给 Frontier Air 使用，飞机资产的全部权益归委托人 Avolon Ireland 3 享有，Avolon Ireland 3 是飞机资产的实际所有人。上述飞机预计将于 2025 年第二季度至 2026 年第一季度交付，初始租期 12 年，租金水平系参考同期市场同类型飞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达成，飞机在正式交付并起租后开始计收租金。

2.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之全资子公司与 Frontier Airlines, Inc.开展 9 架飞机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Frontier Airlines, Inc.;
2. 注册地址：4545 Airport Way, Denver, CO 80239;
3. 成立时间：1994 年 7 月 5 日;
4. 可发行股份：1,000 股;
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6. 主营业务：航空运输服务等;
7. 主要股东：Frontier Group Holdings, Inc.持股 10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物名称：A321NEO 系列飞机;
2. 制造商：空中客车公司;
3. 类别：固定资产;
4. 数量：9 架。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0月29日, Avolon Ireland 3 通过信托方式委托 UMB Bank 与 Frontier Air 签署《Aircraft Sale and Leaseback Agreement》《Aircraft Lease Agreement》及相关附属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飞机购买价格: 9架飞机目录价格约为116,550万美元(按照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223计算折合约人民币830,104.07万元), 实际购买价格在此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且交易价格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2. 租赁方式: 经营租赁;
3. 租赁期限: 初始租期12年, 若承租人行使续租选择权则租期最多可延长2年;
4. 赁设备所有权: UMB Bank 作为受托人, 为飞机资产名义所有人及出租人; Avolon Ireland 3 是飞机资产的实际所有人。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 Avolon 积极抢抓飞机售后回租市场机遇, 提升 Avolon 在北美地区飞机租赁市场的份额及品牌效应, 有助于加深 Avolon 与 Frontier Air 的业务合作, 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 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Aircraft Sale and Leaseback Agreement》《Aircraft Lease Agreement》及相关附属协议。”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 发行人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融资及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2024年10月31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融资及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的业务发展需求，Avolon 拟以全资子公司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以下简称“AALL”）及 Avolon Aerospace Funding 2 (Luxembourg) S.À R.L（以下简称“Avolon Funding 2”）作为共同借款人，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计 4.4 亿美元无抵押贷款额度，Avolon 及 Avolon 下属子公司为上述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现就本次融资及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进展情况

（一）融资情况概述

2024年10月29日（都柏林时间），Avolon、AALL、Avolon Funding 2 及相关 Avolon 下属子公司与 Wilmington Trust（London）Limited（作为代理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了《Term Facility Agreement》，AALL 及 Avolon Funding 2 作为共同借款人向相关金融机构合计申请 4.4 亿美元无抵押贷款额度，贷款利率为 6.05%，贷款期限为 52 个月（经贷款人同意后，贷款期限最多可延长两次，每次最长可延长 12 个月）。Avolon 及其下属相关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融资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4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及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24-011、2024-025 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2024 年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 70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贷款额度预计的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止。截至本公告日，Avolon（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已使用 2024 年度贷款授权额度 29.25 亿美元（不含本次融资金额）。本次无抵押贷款额度将纳入 2024 年度 Avolon（含全资或控股 SPV 及子公司）不超过 70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贷款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 AALL 和 Avolon Funding 2 本次 4.4 亿美元融资业务顺利开展，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 CIT Aviation Finance III Ltd.、CIT Group Financ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CIT Aerospace LLC、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 及 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 下属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

-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9 日；
- 注册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已发行股本：5 股；
- 经营范围：飞机租赁及相关融资业务；
- 企业类型：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 股本结构：Avolon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持股 100%。

2. Avolon Aerospace Funding 2 (Luxembourg) S.À R.L

-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15 日；
- 注册地址：2 rue Hildegard von Bingen, L-1282, Luxembourg；
- 已发行股本：普通股 20,000 股；
- 经营范围：飞机租赁及相关融资业务；
-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股本结构：Avolon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股 100%。

AALL 及 Avolon Funding 2 系 Avolon 下属操作飞机租赁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其偿还能力均由 Avolon 业务运营能力决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总资产 2,003.19 亿元人民币、总负债 1,469.90 亿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合计 533.29 亿元人民币；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53.43 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 20.94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18.06 亿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担保的主要条款

- 1.担保方式：Avolon 及 Avolon 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自上述贷款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之日；
- 3.担保金额：4.4 亿美元；

（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4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及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24-011、2024-014、2024-025 号公告。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2024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对 Avolon 下属全资子公司或 SPV 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70 亿美元，授权期限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对 Avolon 下属全资子公司或 SPV 已使用 2024 年度担保授权额度 29.25 亿美元（不含本次担保）。本次 Avolon 及 Avolon 下属子公司为 AALL 及 Avolon Funding 2 提供的担保金额纳入 2024 年度 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对 Avolon 下属全资子公司或 SPV 总计不超过 70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5,047,777.5 万元，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190,720 万元、天津渤海对其全资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15,000 万元、天津渤海全资 SPV 对天津渤海发生担保金额约 23,000 万元、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210,000 万美元（1：7.1220 计算折合人民币 1,495,620 万元）、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468,750 万美元（1：7.1220 计算折合人民币 3,338,437.50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截至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5,361,145.5 万元，占 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约 20.50%，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190,720 万元、天津渤海对其全资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15,000 万元、天津渤海全资 SPV 对天津渤海发生担保金额约 23,000 万元、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210,000 万美元（1：7.1220 计算折合人民币 1,495,620 万元）、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512,750 万美元（1：7.1220 计算折合人民币 3,651,805.5 万元）。

公司不存在涉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的情况。”

本期重大事项之三：发行人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 年 10 月 31 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08,162,000.00	-7.52%	25,086,731,000.00	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3,767,000.00	170.68%	1,590,167,000.00	8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2,837,000.00	152.27%	1,355,078,000.00	8,75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687,142,000.00	-2.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13	170.69%	0.2571	87.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13	170.69%	0.2571	87.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1.79%	5.29%	2.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7,937,633,000.00	261,544,860,000.00	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0,468,694,000.00	29,602,168,000.00	2.93%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1、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8.87 亿元，同比增长 8.13%，主要系报告期内飞机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4.36 亿元及飞机租赁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6.72 亿元所致。

2、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7.41 亿元，同比增长 87.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3.71 亿元，同比增长 8754.7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飞机租赁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计提飞机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本期债务重组收益下降约 6.19 亿元，该事项为非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1.与涉俄飞机承保人和解事项

为减少公司诉讼成本，加速涉俄飞机资金回收，公司拟推进与相关保险公司协商和解方案。为提高决策效率，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和解方案框架范围内全权办理 10 架涉俄飞机保险索赔和解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9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购买 Castlelake Aviation Limited 100%股权事项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全球飞机租赁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 Avolon Acquisitions Holdings Limited 收购 Castlelake Aviation Limited 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发行人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期重大事项之四：发行人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024 年 10 月 31 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主要情况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2024 年 7-9 月，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 244,876 千元，转回以前期间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277,035 千元，合计发生减值损失-32,159 千元。

2024 年 7-9 月，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项目主要为持有待售资产和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计提	转回	发生合计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06	170,686	-167,38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	3	2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2,113	106,346	-94,233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15,424	277,035	-261,611
存货跌价准备	-18	-	-18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0,046	-	10,04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9,424	-	219,424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229,452	-	229,452
合计	244,876	277,035	-32,159

（一）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法及依据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账款等）和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租金。2024年7-9月，公司共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306千元，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70,686千元，合计发生减值损失-167,380千元，坏账准备的损益影响金额为167,380千元，主要系公司部分客户应收账款收回，导致原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2024年7-9月，公司发生应收账款减值损失金额占2024年9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12.04%。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押金、保证金。2024年7-9月，公司共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5千元，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3千元，合计发生减值损失2千元，坏账准备的损益影响金额为-2千元，主要系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所致。2024年7-9月，公司发生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金额占2024年9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的0.00%。

3.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包括集装箱及飞机、大型基础设施及高端设备租赁形成的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因公司与部分航空公司客户达成逾期租金重组方案形成的应收款项。

2024年7-9月，公司合计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12,113千元，转回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106,346千元，合计发生减值损失-94,233千元，坏账准备的损益影响金额为94,233千元，主要系部分客户应收款项收回，导致原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2024年7-9月，公司发生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金额占2024年9月末公司合并报表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的-0.67%。

（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方法及依据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

2024年7-9月，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8千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影响当期损益18千元，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2024年7-9月，公司发生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占2024年9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存货账面价值的-0.01%。

2.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024年7-9月，公司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10,046千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影响当期损益-10,046千元，主要系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所致。2024年7-9月，公司发生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占2024年9月末公司合并报表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的0.11%。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4年7-9月，飞机资产合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76,807千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影响当期损益-176,807千元，主要系部分飞机因租约变更、退租状态低于约定状态或拟进行处置，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2024年7-9月，集装箱资产合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2,617千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影响当期损益-42,617千元，主要系公司拟处置的部分二手集装箱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2024年7-9月，公司发生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占2024年9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0.1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7-9月，公司发生信用减值损失金额-261,611千元人民币，资产减值损失金额229,452千元人民币，计入2024年第三季度会计报表，以上减值准备事项对2024年7-9月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32,159千元人民币。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渤金01”、“18渤金02”、“18渤金03”、“18渤金04”、“18渤租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获取了相关公告情况，并就有关事项

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同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40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